

ICS 13.030.50  
Z 70

本电子版内容如与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标准文本有出入，  
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文本为准。

**G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1-2005  
代替 GB 16487.11-1996

---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  
—Vessels and other floating structures for breaking up

2005-12-14 发布

2006-02-01 实施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船舶的进口管理。

本次修订对 GB16487.11-1996 的名称、前言、范围、引用标准、定义、控制要求等方面作了适当修改。控制要求中主要修订了放射性的控制要求、夹杂物的控制要求，增加了进口废船舶中部分禁止和限制的废物种类，对进口废船舶本身的石棉材料提出了控制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起草。

本标准 1996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供拆卸的船舶和其他浮动结构体(以下简称为废船舶)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关商品编号为 8908.0000.00 废船舶的进口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552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 0578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化学品名录

剧毒化学品目录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夹杂物(携带物) Carried-waste**

进口废船舶中随行船员的生活废物和运输货物的残余物。船舶航行中应使用的物品、海难船所载货物及其残余物除外。

### 3.2

**轻吨 Light tonnage**

船舶空载时的排水量，是船舶本身重量的计量单位。

### 3.3

####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 subst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物质。

##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废船舶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携带物）（包含在 4.5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放射性废物；
-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3) 含多氯联苯废物；
- (4) 根据 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2 未经洗舱的废油船禁止进口。

4.3 废船舶的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sup>2</sup>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不超过 0.04Bq/cm<sup>2</sup>， 不超过 0.4 Bq/cm<sup>2</sup>。

4.4 废船舶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Bq/g)
<sup>59</sup> Ni	3x10 <sup>3</sup>
<sup>63</sup> Ni	3x10 <sup>3</sup>
<sup>54</sup> Mn	0.3
<sup>60</sup> Co	0.3
<sup>65</sup> Zn	0.3
<sup>55</sup> Fe	300
<sup>90</sup> Sr,	3
<sup>134</sup> Cs	0.3
<sup>137</sup> Cs	0.3
<sup>235</sup> U	0.3
<sup>238</sup> U	0.3
<sup>239</sup> Pu	0.1
<sup>241</sup> Am	0.3
<sup>152</sup> Eu	0.3
<sup>154</sup> Eu	0.3
<sup>94</sup> Nb	0.3
不明成分的 -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混合物	0.1

4.5 废船舶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携带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船

船轻吨的 0.01%。

-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船舶本身石棉隔热和绝缘材料除外）；
- (2) 废船货舱中油及油泥的残留量；
- (3) 废感光材料；
- (4) 密闭容器（船舶自身的密闭容器除外）；
- (5)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船舶的产生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4.6 废船舶中作为船舶本身的隔热和绝缘材料的石棉含量不应超过其轻吨的 0.08%。

4.7 除上述各条所列夹杂物外，采取拖航形式进口的废船舶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携带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其轻吨的 0.05%。

4.8 采取自航形式进口的废船舶中除上述各条所列的夹杂物外，其他夹杂物（携带物）总重量  $W_{废}$  应满足以下公式计算要求：

$$W_{废} \leq 1.5TN \text{ (kg)}$$

式中： $W_{废}$ ——船舶废弃物总重量(kg)；

T ——船舶入港后停泊时间(天)；

N ——船舶应载船员人数(人)；

1.5——系数 (kg/人·天)。

4.9 曾经承运过 4.1 条、4.5 条所列货物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专用运输船舶需进行清洗。进口者应向检验机构申报曾经承运过 4.1 条、4.5 条所列物质以及其他危险化学物质的名称及主要成分。

4.10 废船舶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552 的要求。

##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3) 条的检验按照 GB13015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1 (4) 条、4.1 (5) 条按照 GB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 4.1 (1) 条、4.3 条、4.4 条的检验按照 SN0570 规定执行。

5.4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0578 规定执行。